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寶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57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4745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寶玄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外，另補充更正如下所述：

(一)證據部分：被告邱寶玄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43頁）。

(二)理由部分：

1.按刑法上竊盜罪既遂未遂區分之標準，係採權力支配說，即行為人將竊盜之客體，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者為既遂，若著手於竊盜，而尚未脫離他人之持有，或未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者，則為未遂（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256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已將前述竊盜客體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屬竊盜既遂。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3.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

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照）。至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本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之減輕規定情形時，法院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76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放火燒毀其他物件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竊盜案件，經本院111年度易字第7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各罪經聲請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經移送入監執行後，於113年2月24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據起訴意旨所載明，並為被告所坦認（見本院易字卷第44頁），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又起訴意旨亦載明：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等語。本院審酌被告

01 本案所犯竊盜罪，依其犯罪情節，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
02 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
03 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自
04 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適用。況其前案犯行分別係
05 放火燒毀其他物件及竊盜，與本案竊盜罪均屬危害社會治
06 安之犯罪，足徵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明確，爰
07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依
08 法加重其刑。

09 4.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
10 賺取所得，任意竊盜他人財物，對他人財產顯然欠缺尊重
11 態度，所為實應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
12 竊得之腳踏車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薛雅云，有贓物認領
13 保管單1份（見偵卷第61頁）在卷可佐，復兼衡其犯罪動
14 機、手段、竊取之財物價值、智識程度、職業及生活狀況
15 （詳如本院易字卷第44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6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
18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
19 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之前
20 揭腳踏車雖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該腳踏車已實際合法發
21 還告訴人薛雅云，已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

22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第454條第2
23 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
24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
25 刑。

26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7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狀。

28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至峰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2 附繕本）。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書記官 梁文婷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7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55579號

17 被 告 邱寶玄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邱寶玄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
24 字第314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於民國113
25 年2月24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警惕，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6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9月28日12時44分許，在臺
27 中市潭子區中山路1段133巷內，徒手竊取薛雅云所有停放在
28 該處之車身印有ROCKSHOX字樣之腳踏車1輛（價值新臺幣3,0
29 00元）得手後，供已代步使用。嗣經薛雅云發現腳踏車遭竊

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前之道路旁尋獲該車（已發還薛雅云），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薛雅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寶玄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薛雅云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警員之職務報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現場照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證明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紀錄。

二、核被告邱寶玄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竊取之上開腳踏車已由告訴人薛雅云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足佐，故不另予聲請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3 檢 察 官 洪國朝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6 書 記 官 林瑋婷